

(2017)浙01民初570号

宁波市江东云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天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269号

浙江新闻图片社分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

## 仲裁公告

嵊州市宝得利针织制衣厂:胡亚平、张兰亚与你单位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8]第012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03月15日上午0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泸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电气有限公司、王献生、蒋元华、张菊英、郑远(曾用名天宇):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2017年8月31日,泸光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570042.78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电气有限公司、王献生、蒋元华、张菊英、郑远(曾用名天宇)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转让人”)已与王鹤鸣(“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泸光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11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25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1月24日

## 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送达公告

台州市明荣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路幻提出的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本委于2017年12月11日受理并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编号为台劳鉴工临【2017】9-4166号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为:一级伤残,完全生活自理障碍。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鉴定中心(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逾期视为送达。

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苍人社监理决字[2017]11号

被处理人:苍南朗庭娱乐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1幢3-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年城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湾旦村

2017年8月29日,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反映称苍南朗庭娱乐有限公司拖欠其工资,经初步调查了解,被处理人涉嫌拖欠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38506元。我局于2017年9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被处理人在从事经营卡拉ok活动服务中,作为劳动用工主体,存在无故拖欠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38506元的违法行为。2017年9月5日,我局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向被处理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苍人社监举字[2017]11号),要求其提供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工资支付凭证,但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处理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未拖欠劳动报酬。根据规定我局依法认定被处理人存在拖欠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

38506元的违法事实,并于2017年9月11日向被处理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苍人社监令[2017]75号),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但被处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我局的限期改正指令。后被处理人于2017年9月26日与2017年9月30日,分两次将郑祖传的劳动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到其儿子郑昌总账户共计金额为16600元(郑祖传原投诉工资金额18463元不实,经调查取证其实际工资为16600元),又于2017年10月9日以现金支付方式足额支付程龙辉的劳动报酬。但被处理人现仍拖欠周文省、柯华景2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12043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公司登记基本情况信息单1份,该证据证明被处理人的主体资格。

2.《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拖欠劳动报酬的事实。

3.周文省、柯华景等4名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

4.周文省、柯华景、郑祖传等3名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

调查(询问)笔录各3份,程龙辉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2份,该证据证明与被处理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劳动报酬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17年10月30日本局向被处理人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理告字[2017]12号),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理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被处理人拖欠周文省、柯华景等2劳动者工资12043元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构成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鉴于被处理人无故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给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的损害,且被处理人对自身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未能正确认识,也未能积极配合案件的调查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法律法规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之规定,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责令向周文省、柯景华等2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2043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周文省、柯景华等2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即加付6021.5元的赔偿金。

被处理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2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	平银江东综字	23,000,000.00	6,632,926.72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高康龙、励佩燕、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合计				29,632,926.7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4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13号

余年生、余茶花:原告朱国连诉被告朱国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691号

孔桂鹏:原告魏海洋诉被告孔桂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0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691号

陈浩:原告袁晓东诉被告包翔、韩依雯、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00号

陈浩:原告袁晓东诉被告包翔、韩依雯、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00号

王辉:原告杭州佳尼影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600号

王辉:原告杭州佳尼影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刘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600号

孙佳峰:原告滕岩诉被告孙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佳峰返还原告滕岩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孙佳峰支付原告滕岩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孙佳峰负担。原告滕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5226号之一

孙佳峰:原告滕岩诉被告孙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佳峰返还原告滕岩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孙佳峰支付原告滕岩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孙佳峰负担。原告滕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5226号之一

孙佳峰:原告滕岩诉被告孙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佳峰返还原告滕岩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孙佳峰支付原告滕岩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孙佳峰负担。原告滕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5226号之一

孙佳峰:原告滕岩诉被告孙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佳峰返还原告滕岩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孙佳峰支付原告滕岩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孙佳峰负担。原告滕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5226号之一

孙佳峰:原告滕岩诉被告孙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佳峰返还原告滕岩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孙佳峰支付原告滕岩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孙佳峰负担。原告滕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5226号之一&lt;/div